



བོད་ཡུལ་ཕྱི་ཤེས་ལུ་ཁ་ཤེས་ལུ་གུ་ལུ་ལྷན་ལུ་བྲུག་ལུ།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6期
(总第640号)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西藏自治区优化政务环境 工作方案的通知

藏政办发〔2021〕20号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

《西藏自治区优化政务环境工作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6月24日

西藏自治区优化政务环境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深化“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破解我区推进政务服务工作中的堵点、难点,持续优化政务环境,营造良好发展环境,高质量服务全区各类市场主体和各族人民群众,按照中央巡视组对我区提升政务环境提出的整改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1年,继续开展全区权责清单梳理编制工

作,进一步完善权责清单管理机制;持续开展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梳理,建立健全政务服务事项统一管理机制;持续推进“一网通办”“一窗受理”“一件事一次办”“区内通办”“跨省通办”等重点任务落地见效;巩固拓展政务服务事项五级覆盖,大力推进“只进一扇门”改革;力争实现区、市、县三级高频事项“掌上办”;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加快推进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建设;推动



构建权责明确、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简约高效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着力推进实现业务数据共享、平台联通、统一受理、重点事项快速办;努力解决老年人、农牧民、外来务工人员、残障人士等特殊群体(以下称特殊群体)“数字鸿沟”问题,持续优化完善政务服务平台功能,提高政务服务水平,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不断提升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满意度。

二、主要措施

(一)建立健全权责清单管理制度。全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西藏自治区权责清单管理办法》,全面开展权责事项梳理和权责清单编制,加强权责清单动态调整管理。〔各地(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完成时间:长期推进〕

(二)持续精简行政审批事项。围绕深化简政放权,各地各部门要梳理一批“含金量”高,建议取消或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按报批程序完成动态调整工作。持续推进向基层放权工作,加强基层公共服务事项梳理编制工作,提升整体服务能力。深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精简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稳妥有序推动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各地(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完成时间:2021年11月底前〕

(三)持续推进政务服务事项规范化管理。建立政务服务事项统一管理机制,加强自治区各部门对本系统政务服务事项统筹管理职能,落实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制度,梳理完成四级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目录)。〔各

地(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完成时间:2021年11月底前〕

(四)持续优化完善自治区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功能。不断完善全区政务服务总门户“西藏政务服务网”功能,着力解决用户认证繁琐、体验感差等突出问题,推动电子证照应用落地。各地各部门要加强政务服务技术保障队伍建设,强化对接服务支撑,有效保障自治区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以下称一体化平台)协同高效运转。加快推进一体化平台适老化服务专区建设,有效解决特殊群体面临的“数字鸿沟”问题,不断提升我区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用户满意度。〔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牵头,各地(市)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完成时间:2021年12月底前〕

(五)持续加强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建设。围绕政务服务线下“只进一扇门”和政务服务无差别“一窗受理”,完善县级以上政务服务大厅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和功能服务区设置,按照“应进必进”原则,落实政务服务事项进驻政务服务大厅要求,加强乡镇、村居政务服务网点建设。拉萨三级政务服务大厅要全面推动西藏自治区“一网通办”综合一窗受理平台应用,严格落实“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无差别“一窗受理”模式,各地(市)、县(区)要主动推广无差别“一窗受理”在本地(市)、县(区)试点应用。〔各地(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完成时间:2021年12月底前〕

(六)持续推进自建业务系统对接和数据共享应用。修订完善全区政务服务数据资源目录,推动一体化平台与各地各部门政务服务自建业务系



统深度融合对接,建立健全政务服务数据共享地方性规章,完善政务服务数据共享体制机制,加快实现政务服务数据共享应用。〔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牵头,各地(市)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完成时间:2021年12月底前〕

(七)全面推进一体化平台应用。积极引导企业和群众通过“西藏自治区政务服务网”注册办理事项,各地各部门要着力实现无自建业务系统的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在一体化平台办理。推动教育、就业、社保、医疗、养老、居住、出行、婚育、水电气等重点领域高频民生服务事项实现“掌上办”。围绕群众眼中的“一件事”,进一步巩固提升“我要开饭店”“我要开药店”等100项主题服务办理成效。推动政务服务事项跨部门、跨层级、跨领域集成式办理、场景式服务。依托自助终端智能设备,上线一批审批标准化、规范化程度较高的高频事项,形成智能“秒办”事项清单,提升自助办理水平。〔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牵头,各地(市)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完成时间:2021年12月底前〕

(八)持续拓展“好差评”应用。各地各部门要依托一体化平台,不断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管理应用体系,严格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采取短信通知、现场提醒、宣传引导等多种方式,提高政务服务“好差评”企业和群众的参与度。切实运用好“好差评”结果,对内将“好差评”结果融入政府绩效目标考核,对外将“好差评”奖惩结果以适当方式公布,形成倒逼机制。〔各地(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完成时间:长期推进〕

(九)积极推进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建设

整合应用。建设全区功能完备、服务高效的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逐步实现自治区各级自行设立和国家部委设立并在地方接听的非紧急类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整合,提供7×24小时全天候人工服务,实现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一号响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牵头,各地(市)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完成时间:2021年12月底前〕

(十)大力推进“跨区域通办”。按照国务院统一安排部署,坚持“区内通办”“跨省通办”双着力原则,在抓紧深入推进拉萨、山南两市“区内通办”基础上,着力部署全区“区内通办”工作。在落实好国务院“跨省通办”工作基础上,积极做好西南五省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各项工作,及时总结经验 and 做法,探索通办、联办新模式,不断扩大我区“跨省通办”范围。〔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牵头,各地(市)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完成时间:2021年12月底前〕

(十一)继续加强政务服务业务培训。围绕业务系统对接、政务服务数据共享、事项标准化梳理、一体化平台应用等方面,通过请进来、走出去的方式,有针对性地开展业务培训、学习调研,有效提升全区各级政务服务工作人员的能力和水平。〔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牵头,各地(市)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完成时间:2021年12月底前〕

(十二)持续发挥驻村工作队的宣传引导示范作用。各级驻村工作队等基层力量要以实施国家乡村振兴战略为契机,结合自治区“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综合推进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和自治区创先争优强基础惠民生活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印发《通过驻村(居)工作队在全区基层村(居)开展“互联网+政务服务”宣传教学方案》的通知》要求,加强“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在基层的宣传推广,引导农牧民群众运用互联网、移动终端办理个人事项,提升我区基层服务水平和人民群众认知度参与度。〔各地(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完成时间:长期推进〕

(十三)多渠道、多途径开展宣传工作。在充分运用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网、实体政务服务大厅等渠道的基础上,加强与新闻媒体的协作配合,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宣传优势,通过广播电台、电视访谈、新闻发布会、专题专栏等形式对我区政务服务工作进行宣传报道,不断扩大宣传渠道和覆盖面。在充分利用传统媒体的同时积极探索利用政务微博、微信、头条号、抖音号等新媒体、新渠道,及时发布各类权威政务服务信息和政务服务改革举措。同时,在人流密集的公共场所和区域加强宣传视频、海报等投放量,全面提升企业和群众的知晓度和认知度。〔各地(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完成时间:长

期推进〕

(十四)大力加强改革政策的解读引导。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做好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各项改革任务的政策汇聚、宣传解读、服务推广和精准推送,引导企业和群众积极参与,让企业和群众更多感受到“放管服”改革成效、感受到实实在在的改革红利,下决心除烦苛之弊、施公平之策、开便利之门。〔各地(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完成时间:长期推进〕

各地各部门要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自治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的具体指导下,层层压实责任,加强统筹协调,及时解决推进过程中的具体问题,完善优化考核通报体系和机制,务必下大力气、动真功夫推动“一网通办”“一窗受理”“一件事一次办”“跨区域通办”“掌上办”等重点工作,确保各项措施及时落地,确保自治区优化政务环境工作向纵深推进,取得实实在在成效。相关工作推进情况,及时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西藏自治区推进西南五省政务服务 “跨省通办”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藏政办发〔2021〕21号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

《西藏自治区推进西南五省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工作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6月24日

西藏自治区推进西南五省政务服务“跨省通办” 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不断提升跨区域政务服务水平,便利企业群众异地办事,促进要素自由流动,更好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号)和《西南五省政务服务“跨省通办”2021年工作要点》,结合我区实际,

进一步细化任务分工,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聚焦企业群众普遍关切的异地办事需求,2021年底前全面实现西南五省政务服务“跨省通办”148项通办事



项在政务服务大厅线下专窗受理,线上全流程可办。

二、重点任务

(一)统一“跨省通办”事项标准。围绕西南五省确定的“跨省通办”事项清单,由区(中)直有关部门统一指导本系统开展事项标准化梳理,先期实现通办事项区内标准全统一。根据实际办理情形进行科学统一的事项拆分,调整优化事项业务规则,实现区、市、县三级同一事项编码、名称、类型和设定依据、权限范围、办结时限、受理条件、办理流程、材料目录、申请表单、收费标准、办理结果全统一,在此基础上逐步推动西南五省通办事项标准统一,实现办理事项规范化管理,同一事项在不同地域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责任单位:区(中)直有关单位及各地(市)、县(区);完成时限:2021年7月〕

(二)设置“跨省通办”线下服务窗口。按照国家“跨省通办”窗口设置要求,全区县级以上政务服务大厅要全面完成“跨省通办”窗口设置,配备专职人员及通用设备(含远程协助所需的高清摄像头、耳机、麦克风、高拍仪等),放置必要的宣传资料、事项清单、样表单据等,设置好“跨省通办”窗口指引标牌等。加强“跨省通办”窗口的管理,建立专人负责制,及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各类问题,及时准确做好“跨省通办”窗口联络清单信息动态更新。〔责任单位:各地(市)、县(区);完成时限:2021年6月〕

(三)建立“跨省通办”窗口授信机制。按照西南五省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协调小组印发的相关

制度文件,加强统筹协调,不断完善我区“跨省通办”窗口授信机制,制定“跨省通办”授权文件模板并下发。自治区各有关单位负责本系统“跨省通办”事项窗口具体授权工作。实现异地代收事项,由收件地通办窗口代为履行收件职责,通过线上流转、寄递等方式将材料寄送至属地通办窗口,属地办结送达;全程网办事项,由通办窗口人员引导、辅助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完成申报。〔牵头单位:区职转办;责任单位:区(中)直有关单位及各地(市)、县(区);完成时限:2021年6月〕

(四)完善邮政寄递服务。进一步完善各级实体政务服务大厅寄递服务管理机制,实现邮政寄递业务县级以上政务服务大厅全覆盖,为“跨省通办”线上线下“收、寄”提供物流支撑。区政府办公厅加强与自治区邮政公司沟通协调,分析研究提出我区“跨省通办”邮政寄递服务费用承担主体,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责任单位:区职转办、区邮政公司;配合单位:各地(市)、县(区);完成时限:2021年7月〕

(五)完善“跨省通办”服务评价机制。依托自治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好差评”系统、“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渠道,加快构建政务服务“跨省通办”评价体系,完善评价规则,加强评价结果运用,倾听收集企业群众意见建议,及时解决突出问题,改进提升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服务质量。〔责任单位:区(中)直有关单位及各地(市)、县(区);完成时限:2021年7月〕

(六)加强“跨省通办”业务指导和培训。加强各地“跨省通办”工作跟踪督促和业务指导。分层



级、分批次组织开展管理人员、窗口人员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政策讲解和业务培训,尽快让相关工作人员熟悉掌握西南五省通办流程、操作规程及收件受理标准,确保“跨省通办”落地生效。〔牵头单位:区职转办;责任单位:区(中)直有关单位及各地(市)、县(区);完成时限:2021年9月〕

(七)实现支撑系统与自治区一体化平台互联互通。西南五省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支撑系统上线运行后,要积极推进与我区一体化平台融合对接,逐步提升线上服务能力,推动实现办件流转、数据共享、电子证照应用互信互认、在线评价互联互通。加强完善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支撑系统后期迭代升级和运维项目经费的保障工作。〔责任单位:区职转办、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配合单位:区(中)直有关单位及各地(市)、县(区);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统筹协调。区政府办公厅加强我区西南五省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统筹调度、组织实施、督促检查,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负责对工作落实情况督办考核评估。区、中直有关单位

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大对主管行业领域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政策、业务、系统、数据支持力度,加强部门间协同配合。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此项改革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抓好工作落实,确保“跨省通办”工作有序推进、取得实效。

(二)加强支撑保障。各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要抓好我区一体化平台应用和实体政务大厅“跨省通办”窗口建设,可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充实“跨省通办”窗口人员队伍,加强对综合受理窗口人员选配和业务培训。区政府办公厅大力推进业务系统融合对接和数据共享应用,加强技术保障支撑。全区各级人民政府要强化经费保障,层层压实责任,确保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工作顺利推进。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部门要及时总结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加大宣传推广力度,通过政府网站、西藏政务服务网、微信公众号、手机APP、融媒体、广播电视等多渠道、多层次广泛宣传西南五省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工作,不断提升企业和群众知晓度和满意度。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西藏自治区 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藏政办发〔2021〕22号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西藏自治区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6月24日

西藏自治区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 运行管护工作的实施方案

水库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1〕8号)精神,经研究,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



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建管并重,严格落实各方责任,加快推进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和除险加固,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加强监测预警设施建设,健全常态化管护机制,确保水库安全长效运行,充分发挥其在防汛减灾、供水保障和农业灌溉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二)基本原则

1.改革创新原则。通过试点充分发挥项目所在地政府和群众的主动性和创造力,加快明晰水库所有权和使用权,落实管护主体和责任,逐步构建与农村改革发展、政府职能改革相适应的工程建设和运行管护机制。

2.协调推进原则。各级有关部门要加强配合协调,切实承担起项目任务,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形成上下联动、分工负责的工作推进机制。

3.权责一致原则。明晰所有权,界定管理权,明确使用权,落实管护责任。实行“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谁负担”的办法,处理好责、权、利的关系。

4.政府主导原则。充分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经费,制定出台各项政策措施,调动各参与方的积极性综合推进改革。

5.因地制宜原则。结合本地实际,积极探索多种工程管理模式,不搞“一刀切”,处理好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

(三)工作目标

2022年底前,有序完成2020年已到安全鉴定期限水库的安全鉴定任务;按轻重缓急,优先对病险程度较高的水库,抓紧实施除险加固;探索实行小型水库专业化管护模式。2025年底前全部完成

2020年前已鉴定病险水库和2020年已到安全鉴定期限、经鉴定后新增病险水库的除险加固任务;对“十四五”期间每年按期开展安全鉴定后新增的病险水库,及时实施除险加固;加快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设施和安全监测设施建设,实现正常运行;提升信息化管理能力,健全水库运行管护长效机制,落实水库管护主体、人员和经费,推进管理规范化标准化。

二、主要任务

(一)摸底调查

全面调查全区水库类型、坝体结构、雨水情测报及大坝安全监测、历次维修养护及除险加固情况、运行责任主体、人员和经费落实等基本情况,建立全区水库基本档案,做到“一库一档”。

责任单位: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库主管和运行管理部门。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二)水库大坝安全鉴定

编制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实施方案,有序开展安全鉴定工作核实2020年前已开展安全鉴定工作的水库信息,全面建立鉴定结论为病险水库的档案信息;进一步查清2020年已到安全鉴定期限水库底数;2022年底前,完成2020年已到安全鉴定期限水库的安全鉴定工作;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及时完成到规定时限水库的安全鉴定。大中型水库安全鉴定成果由水利部负责组织核查,小型水库由自治区水利厅负责组织核查,保障安全鉴定规范有序、成果质量可靠。运行中遭遇特大洪水、强烈地震、工程发生重大事故或出现影响安全的异常现象后,应组织专门的安全鉴定。对鉴定为三类坝、二类坝的水库,鉴定组织单位应当对



可能出现的溃坝方式和对下游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并采取除险加固、降等或报废等措施予以处理。

责任单位: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库主管和运行管理部门。

完成时限:2022年底前完成2020年已到安全鉴定期限水库的安全鉴定工作。

(三)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编制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实施方案,制定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年度计划。严格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加快前期工作,加强勘察设计、施工进度、质量安全、资金使用、竣工验收等各环节监管,确保按期完成水库除险加固建设任务,确保工程和资金安全。对已实施除险加固的水库,要加快竣工验收,确保尽快投入正常运行。

责任单位: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库主管和运行管理部门。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四)水库降等报废

编制水库降等报废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严格把关,切实落实退出机制,对于功能萎缩、规模减小、除险加固技术不可行或经济不合理的水库,经过充分论证后实施降等报废,并同步解决好生态保护和修复等问题。

责任单位: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库主管和运行管理部门。

完成时限:按计划完成年度任务。

(五)加强水库运行管护

1.全面落实水库安全管理责任制。按照相关法律和规定建立管护责任制度和落实管护责任

人。在做好病险水库控制运用的基础上,进一步落实水库管护主体、人员和经费,做好日常巡查、维修养护、安全监测、调度运用、防汛抢险等工作,逐库修订完善防汛抢险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管理设施和抢险物料。

责任单位: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库主管和运行管理部门。

完成时限:按计划完成年度任务。

2.积极创新管护机制。明确小型水库管护责任,试行区域集中管护、政府购买服务、“以大带小”等管护模式,加快实施进度。管好用好中央和地方财政小型水库维修养护补助资金,加大自治区、地(市)、县(区)小型水库运行管护资金投入,规范资金使用,确保资金安全有效。积极培育管护市场,鼓励发展专业化管护企业不断提高小型水库管护能力和水平。

责任单位: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库主管和运行管理部门。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3.推进水库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因地制宜、循序渐进推进水库管理标准化试点工作,继续开展小型水库管护体制改革样板县创建,推进水库管理标准化建设。

责任单位: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库主管和运行管理部门。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六)提升信息化管理能力

加快建设水库雨水情测报、大坝安全监测等设施。编制专项实施方案和年度实施计划,组织做好项目安排,细化工作任务,落实具体工作措施,加强实施过程的监管,保质保量完成建设任务



建立全区水库安全运行监测系统,做好雨水情和大坝安全监测数据汇集,强化监测数据分析研判,健全预警发布机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完善水库运行管理信息系统,强化水库运行管理信息动态管理。

责任单位: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库主管和运行管理部门。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三、保障措施

(一)落实属地管理责任

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全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负总责,全区其他各级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对本行政区域所属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负责。将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纳入“十四五”规划和相关计划以及河湖长制管理体系,强化对市县级工作的指导、监督和考核。积极开展隐患排查,做到问题早发现、早处理,避免水库“久病成险”。各地专题研究,贯彻落实,加强统筹协调,细化实化各项政策措施,确保落地见效。

(二)落实地方资金投入责任

水库大坝安全鉴定由自治区财政厅申请中央财政资金给予支持,对未获得支持的,由自治区、地(市)、县(区)按比例承担,分级解决。

大中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给予支持,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由自治区财政厅申请中央财政资金给予支持。对未获得支持的,由自治区、地(市)、县

(区)按比例承担,分级解决。

全区雨水情测报及大坝安全监测建设由自治区财政厅申请中央财政资金给予支持,对未获得支持的,由自治区、地(市)、县(区)按比例承担,分级解决。

能源部门管理的电站水库的水库大坝安全鉴定、维修养护、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和雨水情测报及大坝安全监测经费,由相关运行管理单位承担。

(三)强化部门监督指导责任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严格依据水库注册登记、安全鉴定、除险加固及降等报废管理规定、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管理办法及技术指南开展相关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制定本行政区域运行管护工作规章制度和技术要求。加强与相关水库大坝(含能源部门管理的电站水库)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督促其切实加强对所管辖水库大坝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水库除险加固、运行管护和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日常监督检查和考核。

(四)健全责任追究机制

根据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问责办法,明确责任追究主体、内容和程序,完善监督保障措施。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充分发挥纪检监察、审计和稽查等部门作用,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安全。组织开展水库专项检查、暗访督查、稽查督导和质量巡检,督促各地依法依规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对落实不力的责任单位和相关人员实施责任追究。



关于认真贯彻执行最低工资标准 有关问题的通知

藏人社办〔2021〕113号

各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2021年7月1日起调整我区最低工资标准。为确保调整后最低工资标准的贯彻落实,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和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调整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重要意义

最低工资制度是我国一项基本的劳动保障制度,是政府对收入分配进行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也是各用人单位必须执行的制度。本次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是自治区党委和政府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决策部署,有利于保障劳动者特别是低收入阶层劳动者报酬权益,有利于吸引劳动力资源合理流动和稳定就业岗位,有利于推动形成合理有序的收入分配秩序,有利于促进企业和全区经济社会健康可持续发展。全区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从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贯彻落实区党委

九届九次全会暨区党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精神的高度,充分认识调整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重要意义,确保调整后的最低工资标准贯彻执行到位,使群众尤其是困难群众共享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果,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

二、深入细致做好最低工资标准有关政策宣传解释工作

调整后的我区最低工资标准为1850元/月和18元/小时。根据《西藏自治区最低工资规定》(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08号)相关规定,最低工资是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或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的前提下,用人单位依法应支付的最低劳动报酬。最低工资不包括:用人单位支付给劳动者的非货币性补贴;延长工作时间或者加班加点工资;中班、夜班、高温、低温、低压、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领取的津贴;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规定的劳动者



福利待遇等。实行计件工资或提成工资等支付形式的用人单位,应科学合理确定劳动定额,其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

全区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畅通咨询服务热线,进一步做好最低工资制度及标准有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特别是要向用人单位和广大劳动者解释清楚最低工资制度包括哪些内容,适用哪些人员、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条件、程序和范围,以及违反最低工资规定如何处理、劳动者如何维权等基本问题。努力营造贯彻落实最低工资制度的良好氛围,切实防止因对政策理解错误而出现侵害劳动者权益的行为。对用人单位和群众提出的问题要及时热情地给予解答,把党和政府的关怀落实到位,把好事办好,让群众满意。

三、切实加大最低工资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

全区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认真履行劳动保障监察职责,加大对用人单位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特别要加强对各类中小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的

监督检查,督促用人单位严格执行最低工资标准。对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或利用提高劳动定额、降低计价单价、随意延长工作时间等变相违反最低工资规定的违法行为,要依法严肃查处。对重大典型案例,要通过新闻媒体予以曝光。同时,要主动加强与工会、工商联等部门的协调配合,深入用人单位做好最低工资标准贯彻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工作,切实规范企业工资支付行为,有效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全区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最低工资标准执行情况的调研,科学评估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对企业承受能力及社会面带来的影响,有关情况及时上报。

附件:《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我区最低工资标准意见的通知》(藏政办发〔2021〕19号)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1年5月25日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 调整我区最低工资标准意见的通知

藏政办发〔2021〕19号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我区最低工资标准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5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调整我区最低工资标准的意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根据《最低工资规定》(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1号)和《西藏自治区最低工资规定》(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08号)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114号)有关精神,结合我

区实际和当前经济形势,将现行月最低工资标准1650元,调整为1850元。同时,将现行小时最低工资标准16元,调整为18元。调整后的月最低工资标准和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从2021年7月1日起执行。



关于印发《2021年西藏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实施细则》的通知

藏经信发〔2021〕96号

自治区有关部门,各地(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为规范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提升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藏财建〔2020〕27号)有关规定,结合2020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实施情况,经济和信息化厅会同财政厅制定了《2021年西藏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2021年6月4日

2021年西藏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明确专项资金年度支持重点,提升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西藏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下

简称《管理办法》),制定2021年西藏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实施细则。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西藏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企业家座谈会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及自治区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决策部署,按照区党委九届九次全会暨区党委经济工作会议、自治区两会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在产业发展中的引领撬动作用,支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转型升级、绿色发展、提质增效;支持规模(限额)以上服务业企业提升能力、优化服务、健康发展;支持中小企业升规入统、创新发展、做优做精;支持边境地区产业发展;支持政府购买服务加强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着力推动“七大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全区中小微企业不断壮大。

二、申报对象及条件

(一)申报对象

在西藏自治区境内办理商事登记(含藏青工业园),符合国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中小微企业(下同),属于自治区“七大产业”范围内的企业(房地产企业和政府融资平台除外),且在西藏从事实体生产经营,主营产品在区内生产,主营业务在区内开展。

(二)申报条件

专项资金申报必须同时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成立1年(含)以上,且生产经营或业务开展情况良好,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息准确完

整,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项目申报企业近三年内企业及法人代表没有因项目主管部门、市场监管、法院、税务及其他联合惩戒的处理和处罚;

(3)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生态、环保、安全生产等要求;

(4)注册使用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注册网址:<http://www.xzsme.cn>),并在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按企业类型准确及时填报数据。

对具备以上资格条件,自愿进入各类园区集聚发展的企业,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支持。

三、申报类型和奖补标准

2021年,专项资金支持方式为以奖代补和政府购买服务。同一年度同一企业同一项目,不能重复申请财政资金支持。

(一)规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稳增长奖励(超出全区平均增速部分不足1个百分点的不予计算)

1. 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以上至5000万元(含),年度营业收入增速超过全区平均增速,每超过1个百分点奖励30万元,最高不超过150万元;

2. 年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上至1亿元(含),年度营业收入增速超过全区平均增速,每超过1个百分点奖励40万元,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3. 年营业收入1亿元以上至2亿元(含),年度营业收入增速超过全区平均增速,每超过1个百分点奖励50万元,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4. 年营业收入2亿元以上,年度营业收入增速超过全区平均增速,每超过1个百分点奖励50万元,最高不超过350万元。

(二) 特色优势产业奖励

1. 农畜产品加工业奖励

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含)以上的企业,按年营业收入的4%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350万元。

2. 天然饮用水产业奖励

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含)以上的企业,其营业收入4000万元(含)以内的部分按5%予以奖励,超过4000万元的部分按2%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350万元。

3. 民族手工业奖励

年营业收入30万元(含)以上的企业,按年营业收入的4%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

4. 生物医药生产类奖励(含藏药、中药饮片)

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含)以上的企业,按年营业收入的5%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350万。

5. 高新数字产业类奖励

硬件产品生产类企业年度营业收入首次突破5000万元(含)、2亿元(含)、5亿元(含)或软件产品开发和技术服务类企业年度营业收入首次突破2000万元(含)、5000万元(含)、1亿元(含)的,分别给予50万元、100万元、150万元一次性奖励;

(三) 绿色工业、高原生物(加工)、清洁能源、生态环保领域企业新建、改扩建、技改等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奖励

1. 企业自筹资金在藏新建、改扩建(不含土地)和技改的项目投资规模在500万元(含)以上

的,项目实施完成后,给予一次性奖励,按企业实际投入资金的5%进行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2. 企业自筹资金在藏实施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等技改及5G应用项目,项目实施完成并评审验收合格的,对实际投资额200万元(含)以上的,按企业实际投入资金的1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3. 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自筹资金在藏新建、技改(仅限设备和厂房)的项目,获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项目实施完成后,经评审验收合格的,给予一次性奖励,按企业实际投入资金的15%进行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500万元。

企业新建、改扩建和技改项目竣工验收时间为2021年内且在施工许可证开、竣工时间范围内。

4. 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2020年8月29日)后在边境21县注册成立,生产经营在边境县域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自筹资金)达到200万元(含)以上,就业人数不低于5人(含)(以缴纳社保人数为准)且签订1年(含)以上劳动合同,按企业实际投入资金的10%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300万元。

(四) 工业企业、高新数字企业和规模(限额)以上特色旅游文化、现代服务业、边贸物流企业吸纳西藏籍人员(以户籍和缴纳社保数据为准)就业且签订1年(含)以上劳动合同奖励

1. 吸纳就业人员比上年末数据增加5-10人的,每人奖励0.4万元;11-50人的,每人奖励0.5万元;50人以上的,每人奖励0.6万元,最高不超过



100万元;

2.在边境21县域内生产经营的企业吸纳就业,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奖励金额上浮20%,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五)本土资源加工类产品运费补贴

西藏生产的天然饮用水、特色农牧业加工产品、藏药、民族手工业产品通过铁路运出藏的,年度实际产生运费200万元(含)以上的,按20%给予补贴,每个企业综合享受补贴最高不超过150万元。

已申报特色优势产业奖励类项目的,不得再申报产品运费补贴。

(六)获得国家或自治区相关认定称号奖励

1.新进入规模以上绿色工业、高新数字、高原生物(加工)、清洁能源的企业,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2.新进入限额以上特色旅游文化、现代服务业、边贸物流的企业,一次性奖励50万元。

3.首次上榜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可的中国电子信息百强、软件业务收入百强、工业互联网百强的企业,进入前10名、11-30名、31-100名的,分别给予100万元、80万元、50万元一次性奖励;连续两年进入上述榜单且排名提档的,给予差额奖励。

4.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主板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中小企业,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在中小板、科创板、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中小企业,一次性奖励50万元。

5.以下专项,获得国家级认定的奖励100万元,获得自治区级认定的奖励50万元。

(1)绿色发展工业企业

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供应链,节水型标杆企业,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创建企业,重点用能行业能效“领跑者”入围企业(按自治区标准奖励)、重点用水企业水效“领跑者”入围企业(按自治区标准奖励)、重点用能行业能效“领跑者”、重点用水企业水效“领跑者”,全国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示范企业。

(2)数字信息示范企业(项目)

两化融合贯标、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智慧健康养老示范企业、国家绿色数据中心示范项目、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制造业和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项目、进入国家级信创产品库的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产品生产企业目录、智能制造标杆企业、自治区智能工厂示范企业、全国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参考产品(技术)目录的企业。

(3)安全应急装备应用示范项目企业

(4)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5)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企业

(6)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企业

(7)第三批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

(8)工业设计中心的企业

(9)消费品工业“三品”示范企业

(10)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11)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企业、外贸综合服务示范企业、自产产品出口三强企业

(12)中国驰名商标



(13)海关认证企业

- 一是海关高级认证的企业(视同国家级);
- 二是海关一般认证的企业(视同自治区级)。

同一企业在同一年度获得同一专项国家级和自治区级的奖励,按照奖励金额最高的一项给予奖励(不含商协会的各类认定)(如先获得自治区级后获得国家级,给予差额奖励)。

(七)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1.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1)自治区、地(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是服务中小企业和购买服务的主体。

(2)承接主体包括依法在市场监管部门、民政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办理登记,为中小企业提供专业化服务的中介机构、社会组织和科研机构。

(3)承接主体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具备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健全的内部治理结构、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信用状况良好,当年无重大违法违纪行为。

2.购买服务事项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将适合以市场化方式提供、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的公共服务事项和履职所需服务事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

(1)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通过购买第三方机构服务,开展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运营和日常管理,保证平台安全正常运行。

(2)购买中小企业专业服务。着眼中小企业发展实际需要,采取“企业服务券”后补助的方式,鼓励和引导企业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开展政策宣

传、人才培养、知识产权保护、项目策划、法律咨询、投融资服务、品牌策划推广、科技咨询、检验检测、产品研发、企业信息化升级等提升企业生产经营水平。

(3)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对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所需的政策宣传调研、发展环境评估、创业创新活动、领军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等培训、重大事项第三方评审等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

3.购买服务经费标准

购买服务所需资金,按照以事定费的原则,报自治区财政厅审批,从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经费中统筹安排,以政府采购中标价为准(购买专业服务除外)。

(1)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由自治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年度平台运营和管理工作任务进行项目经费预算。

(2)中小企业购买专业服务项目。2021年“企业服务券”补助总额为1000万元。采取向企业发放“企业服务券”,企业向经自治区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注册备案的中介服务机构购买专业服务时,可用“企业服务券”抵扣购买服务总费用的50%,每个企业累计享受补贴最高不超过10万元。中介服务机构持收到的“企业服务券”及服务成果向自治区经信厅申请兑现。

(3)对申报新建、改扩建、技改和转产的项目,由自治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对申报项目进行资产评估和财务审计。

(4)政府履职所需其他辅助性服务项目。根



据地(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申请,由自治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进行审定统筹后制定实施方案,提出项目经费预算。

4.项目组织实施

(1)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项目。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西藏自治区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藏财综[2020]40号)有关规定,由自治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统筹组织实施。

(2)购买中小企业专业服务项目。由自治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研究制定《自治区中小企业服务券管理办法》后组织实施。

(3)新建、改扩建、技改和转产的项目无政府职能部门竣工验收的,以资产评估报告和财务审计报告结论为依据。申报项目需资产评估和财务审计双合规为前提,以财务审计核准的企业实际投入资金额为标准。

四、申报要求

(一)项目申报条件和资料要求。《实施细则》明确的申报项目是指2021年内满足上述条件的专项资金扶持项目,各类申报项目的具体条件和申报资料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和本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执行。

(二)项目申报程序和时间。项目申报企业根据《实施细则》规定,将申报材料打印装订成册(一

式玖份上报经信厅)。项目申报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藏青工业园除外),由所在县(区)经信局(或经信职能部门)协调本级相关行业部门(详见申报表)对申报项目“是否享受国家或自治区级财政扶持资金情况”核实,签字盖章后报送各地(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地(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根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受理、筛选审核,签字盖章后报送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具体申报时间按项目申报通知执行,超过时限不予受理。

(三)项目审核和上报。各地(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本地(市)企业项目申报和审核,择优选择符合条件的项目汇总上报区经济和信息化厅。同时通过自治区相关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对本地(市)申报项目进行信用记录核查,并填写信用记录查询情况表(表九),汇总后一并报送。

五、附则

(一)本《实施细则》由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负责解释。

(二)专家评审以附件1为依据。

(三)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各类奖补项目企业申报材料

2.各类奖补项目企业申报表格



附件1:

各类奖补项目企业申报材料

一、规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稳增长奖励

- 1.2021年西藏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规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稳增长奖励类)(表一);
-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企业纳税信用等级证明文件;
- 4.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2020、2021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 5.企业2020、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6.西藏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表七);
- 7.法人签署的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表八)。

二、特色优势产业奖励

- 1.2021年西藏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特色优势产业奖励类)(表二);
-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企业纳税信用等级证明文件;
- 4.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2021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 5.企业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6.西藏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表七);
- 7.法人签署的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表八)。

三、绿色工业、高原生物(加工)、清洁能源、生态环保领域企业新建、改扩建、技改等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奖励

- 1.2021年西藏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企业新建、改扩建和技改奖励类)(表三);
-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企业纳税信用等级证明文件;
- 4.企业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5.企业建设项目信息备案表;
- 6.企业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设施、设备购买除外);
- 7.环保部门出具的环保评价意见(复印件)(环境影响评价备案除外);
- 8.项目支出清单汇总表、建设和设备购置合同及发票(三项材料需保持一致性,如不一致需提供说明材料);



9.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提供);
10. 员工花名册与参保记录证明(边境投资项目需提供);
11. 项目相关影像等证明材料;
12. 西藏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表七);
13. 法人签署的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表八)。

四、工业企业、高新数字企业和规模(限额)以上特色旅游文化、现代服务业、边贸物流企业吸纳西藏籍人员(以缴纳社保数据为准)就业奖励

1. 2021年西藏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企业吸纳就业奖励类)(表四);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企业纳税信用等级证明文件;
4. 企业近两年每一年度的西藏籍参保员工花名册(需注明序号、姓名、籍贯、身份证号、入职时间、职务)需与对应年度参保员工花名册一致,若不一致需提供情况说明),奖励资金以社保记录作为唯一标准;
5. 西藏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表七);
6. 法人签署的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表八)。

五、本土资源加工类产品运费补贴项目

1. 2021年西藏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特色产品运费补贴类)(表五);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企业纳税信用等级证明文件;
4. 产品运输合同复印件、运输费用清单汇总表及相应票据复印件;
5. 西藏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表七);
6. 法人签署的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表八)。

六、获得国家或自治区相关认定称号奖励

1. 2021年西藏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专项奖励类)(表六);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企业纳税信用等级证明文件;
4. 被认定称号的相关佐证材料;
5. 西藏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表七);
6. 法人签署的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表八)。



附件2

附表1:

2021年西藏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规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稳增长奖励类)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行业类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生产(办公)地		
主要经营范围		主要产品		
法人代表		手机号码		
申报联系人		手机号码		
二、企业产值增长数据				
2020年营业收入(万元)		2021年营业收入(万元)		同比增速(%)
三、申报奖励级别及额度				
申报奖励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以上至5000万元(含),年度营业收入增速超过全区平均增速,每超过1个百分点奖励30万元,最高不超过150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年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上至1亿元(含),年度营业收入增速超过全区平均增速,每超过1个百分点奖励40万元,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年营业收入1亿元以上至2亿元(含),年度营业收入增速超过全区平均增速,每超过1个百分点奖励50万元,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年营业收入2亿元以上,年度营业收入增速超过全区平均增速,每超过1个百分点奖励50万元,最高不超过350万元。			
申报奖励金额(万元)				
四、申报政府同类专项资金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申报项目名称		所申报部门		
获批时间		审批总额(万元)		
申报企业意见:				
			法定代表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县(区)经信局(或经信职能部门)意见:				
			县(区)经信局(或经信职能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地(市)经信局(藏青工业园区管委会)意见:				
			地(市)经信局(藏青工业园区管委会)(公章):	
			年 月 日	

注释:

1、行业类别从自治区七大产业(高原生物、特色旅游文化、绿色工业、清洁能源、现代服务业、高新数字、边贸物流)中选择。

2、县(区)经信局(或经信职能部门)意见主要是协调本级财政、发改、商务部门(或职能部门)对申报项目“是否享受国家或自治区级财政扶持资金情况”进行核实,若所申报项目未享受过,则签署“经核实,该申报项目未享受过国家或自治区级财政资金扶持,同意推荐”;若所申报项目已享受过,则不予推荐。



附表2:

2021年西藏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特色优势产业奖励类)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行业类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生产(办公)地	
主要经营范围		主要产品	
法人代表		手机号码	
申报联系人		手机号码	
二、特色优势产业数据			
2021年营业收入(万元)			
三、申报奖励类型及额度			
农畜产品加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含)以上的企业,按年营业收入的4%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350万元。		
天然饮用水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含)以上的企业,其营业收入4000万元(含)以内的部分按5%予以奖励,超过4000万元的部分按2%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350万元。		
民族手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年营业收入30万元(含)以上的企业,按年营业收入的4%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		
生物医药生产类(含藏药、中药饮片)	<input type="checkbox"/> 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含)以上的企业,按年营业收入的5%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350万。		
高新数字产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硬件产品生产类企业年度营业收入首次突破5000万元(含)、2亿元(含)、5亿元(含)或软件产品开发和技术服务类企业年度营业收入首次突破2000万元(含)、5000万元(含)、1亿元(含)的,分别给予50万元、100万元、150万元一次性奖励。		
申报奖励金额(万元)			
四、申报政府同类专项资金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申报项目名称		所申报部门	
获批时间		审批总额(万元)	
申报企业意见:		法定代表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县(区)经信局(或经信职能部门)意见:		县(区)经信局(或经信职能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地(市)经信局(藏青工业园区管委会)意见:		地(市)经信局(藏青工业园区管委会)(公章):	
		年 月 日	

注释:

1.行业类别从自治区七大产业(高原生物、特色旅游文化、绿色工业、清洁能源、现代服务业、高新数字、边贸物流)中选择。

2.县(区)经信局(或经信职能部门)意见主要是协调本级财政、发改、商务部门(或职能部门)对申报项目“是否享受国家或自治区级财政扶持资金情况”进行核实,若所申报项目未享受过,则签署“经核实,该申报项目未享受过国家或自治区级财政资金扶持,同意推荐”;若所申报项目已享受过,则不予推荐。



附表3:

2021年西藏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绿色工业、高原生物(加工)、清洁能源、生态环保领域企业新建、改扩建、
技改等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奖励)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行业类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生产(办公)地	
主要经营范围		主要产品	
法人代表		手机号码	
申报联系人		手机号码	
二、项目建设主要数据指标			
新建、改扩建、技改申报项目名称			
新建、改扩建、技改项目开工时间			
新建、改扩建、技改项目竣工时间			
新建、改扩建、技改项目实际投入资金额(万元)			
三、申报奖励类型及额度			
企业新建、改扩建、技改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自筹资金在藏新建、改扩建(不含土地)和技改的项目投资规模在5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实施完成后,给予一次性奖励,按企业实际投入资金的5%进行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自筹资金在藏实施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等技改及5G应用项目,项目实施完成并评审验收合格的,对实际投资额200万元(含)以上的,按企业实际投入资金额的1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自筹资金在藏新建、技改(仅限设备和厂房)的项目,获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项目实施完成后,经评审验收合格的,给予一次性奖励,按企业实际投入资金额的15%进行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500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2020年8月29日)后在边境21县注册成立,生产经营在边境县域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自筹资金)达到200万元(含)以上,就业人数不低于5人(含)(以缴纳社保人数为准)且签订一年(含)以上劳动合同,按企业实际投入资金额的10%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300万元。		
申报奖励金额(万元)			
四、申报政府同类专项资金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申报项目名称		所申报部门	
获批时间		审批总额(万元)	
申报企业意见:		法定代表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县(区)经信局(或经信职能部门)意见:		县(区)经信局(或经信职能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地(市)经信局(园区管委会)意见:		地(市)经信局(园区管委会)(公章):	
		年 月 日	

注释:

1.行业类别从自治区七大产业(高原生物、特色旅游文化、绿色工业、清洁能源、现代服务业、高新数字、边贸物流)中选择。

2.县(区)经信局(或经信职能部门)意见主要是协调本级财政、发改、商务部门(或职能部门)对申报项目“是否享受国家或自治区级财政扶持资金情况”进行核实,若所申报项目未享受过,则签署“经核实,该申报项目未享受过国家或自治区级财政资金扶持,同意推荐”;若所申报项目已享受过,则不予推荐。



附表4:

2021年西藏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工业企业、高新数字企业、规模(限额)以上文化旅游文化、现代服务业、边贸物流企业吸纳西藏籍就业奖励类)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行业类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生产(办公)地	
主要经营范围		主要产品	
法人代表		手机号码	
申报联系人		手机号码	
二、企业主要数据指标			
2020年西藏籍缴纳社保人数			
2021年西藏籍缴纳社保人数			
新增吸纳西藏籍就业人数			
三、申报奖励类型及额度			
企业吸纳西藏籍就业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吸纳就业人员比上年末数据增加5-10人的,每人奖励0.4万元;11-50人的,每人奖励0.5万元;50人以上的,每人奖励0.6万元,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在边境21县域内生产经营的企业吸纳就业,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奖励金额上浮20%,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申报奖励金额(万元)			
四、申报政府同类专项资金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申报项目名称		所申报部门	
获批时间		审批总额(万元)	
申报企业意见:		法定代表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县(区)经信局(或经信职能部门)意见:		县(区)经信局(或经信职能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地(市)经信局(藏青工业园区管委会)意见:		地(市)经信局(藏青工业园区管委会)(公章):	
		年 月 日	

注:

县(区)经信局(或经信职能部门)意见主要是协调本级社保主管部门对申报项目“缴纳社保人数”和“是否享受国家或自治区级稳岗补贴情况”进行核实,享受稳岗补贴的,签署“该企业缴纳社保人数XX人,并于XX年XX月已享受国家或自治区级稳岗补贴XX万元”;未享受稳岗补贴的,则签署“该企业缴纳社保人数XX人,未享受国家或自治区级稳岗补贴情况”。



附表5:

2021年西藏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本土资源加工类运费补贴类)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行业类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生产(办公)地	
主要经营范围		主要产品	
法人代表		手机号码	
申报联系人		手机号码	
二、企业运输费用			
2021年产品铁路运费总额(万元)			
三、申报奖励类型及额度			
申报奖励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西藏生产的天然饮用水、特色农牧业加工产品、藏药、民族手工业产品通过铁路运输出藏的,年度实际产生运费200万元(含)以上的,按20%给予补贴,每个企业综合享受补贴最高不超过150万元。		
申报奖励金额(万元)			
四、申报政府同类专项资金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申报项目名称		所申报部门	
获批时间		审批总额(万元)	
申报企业意见:		法定代表人签字(公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县(区)经信局(或经信职能部门)意见:		县(区)经信局(或经信职能部门)(公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地(市)经信局(藏青工业园区管委会)意见:		地(市)经信局(藏青工业园区管委会)(公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注释:

1、行业类别从自治区七大产业(高原生物、特色旅游文化、绿色工业、清洁能源、现代服务业、高新数字、边贸物流)中选择。

2、县(区)经信局(或经信职能部门)意见主要是协调本级财政、发改、商务部门(或职能部门)对申报项目“是否享受国家或自治区级财政扶持资金情况”进行核实,若所申报项目未享受过,则签署“经核实,该申报项目未享受过国家或自治区级财政资金扶持,同意推荐”;若所申报项目已享受过,则不予推荐。



附表6:

2021年西藏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获得国家或自治区相关认定称号奖励)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行业类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生产(办公)地	
主要经营范围		主要产品	
法人代表		手机号码	
申报联系人		手机号码	
二、企业获得奖励情况			
2021年企业获得认定称号		获得认定时间	年 月 日
三、申报奖励类型及额度			
专项奖励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进入规模以上绿色工业、高新数字、高原生物(加工)、清洁能源的企业,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新进入限额以上特色旅游文化、现代服务业、边贸物流的企业,一次性奖励50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上榜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可的中国电子信息百强、软件业务收入百强、工业互联网百强的企业,进入前10名、11-30名、31-100名的,分别给予100万元、80万元、50万元一次性奖励;连续两年进入上述榜单且排名提档的,给予差额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主板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中小企业,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在中小板、科创板、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中小企业,一次性奖励50万元。		
专项奖励项目	以下专项,获得国家级认定的奖励100万元,获得自治区级认定的奖励50万元。		
	◎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供应链,节水型标杆企业,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创建企业,重点用能行业能效“领跑者”入围企业(按自治区标准奖励)、重点用水企业水效“领跑者”入围企业(按自治区标准奖励)、重点用能行业能效“领跑者”、重点用水企业水效“领跑者”,全国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示范企业。		
	◎两化融合贯标、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智慧健康养老示范企业、国家绿色数据中心示范项目、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制造业和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项目、进入国家级信创产品库的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产品生产企业目录、智能制造标杆企业、自治区智能工厂示范企业、全国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参考产品(技术)目录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应急装备应用示范项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批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设计中心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消费品工业“三品”示范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企业、外贸综合服务示范企业、自产产品出口三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驰名商标			
<input type="checkbox"/> 海关高级认证的企业(视同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海关一般认证的企业(视同自治区级)			



申报奖励金额(万元)			
四、申报政府同类专项资金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申报项目名称		所申报部门	
获批时间		审批总额(万元)	
申报企业意见:			
法定代表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县(区)经信局(或经信职能部门)意见:			
县(区)经信局(或经信职能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地(市)经信局(藏青工业园区管委会)意见:			
地(市)经信局(藏青工业园区管委会)(公章): 年 月 日			

注释:

1、行业类别从自治区七大产业(高原生物、特色旅游文化、绿色工业、清洁能源、现代服务业、高新数字、边贸物流)中选择。

2、县(区)经信局(或经信职能部门)意见主要是协调本级财政、发改、商务部门(或职能部门)对申报项目“是否享受国家或自治区级财政扶持资金情况”进行核实,若所申报项目未享受过,则签署“经核实,该申报项目未享受过国家或自治区级财政资金扶持,同意推荐”;若所申报项目已享受过,则不予推荐。



附表7:

西藏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年度)

填报日期:

填报人及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项目属性		项目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必填)	指标1:	(须量化)	
			指标2:	(须量化)	
				
		质量指标(必填)	指标1:	(须量化)	
			指标2:	(须量化)	
				
		时效指标(必填)	指标1:	(须量化)	
			指标2:		
				
		成本指标(必填)	指标1:(明确每个子项目的资金额度)	(须量化)	
			指标2:	(须量化)	
				
	绩效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选填)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必填)			指标1: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选填)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必填)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必填)	指标1:			
		指标2:			
				



附表8:

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近三年内企业生产经营或业务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生态、环保、安全生产要求,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息准确完整,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企业及法人代表没有因项目主管部门、市场监管、法院、税务及其他联合惩戒的处理和处罚,且所提交的各类申报材料及内容真实有效。

如存在利用虚假材料骗取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其他一切后果,我公司将全部承担。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章):

企业(单位):(盖章)

年 月 日